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8%)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7,000,000	1.51%	0.48%	否	否	2023年4月13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合计	–	7,000,000	1.51%	0.48%	–	–	–	–	–	–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劲嘉创投	是	7,000,000	1.51%	0.48%	2022年4月8日	2023年4月13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7,000,000	1.51%	0.48%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48%	398,470,000	398,470,000	86.05%	27.09%	0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68%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58%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17%	436,470,000	436,470,000	86.85%	29.67%	0	0	0	0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6楼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527,830.49	1,546,276.51
负债总计	738,483.60	754,403.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031.30	204,542.74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716,493.60	349,504.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68.66	4,62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29.25	87,980.54
偿债能力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流动比率(倍)	1.17	1.18
速动比率(倍)	0.91	0.92
现金流量比率(倍)	0.19	0.12
资产负债率	0.48	0.49

劲嘉创投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49,675.9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分别为257,675.9万元、449,675.9万元;劲嘉创投已发行债券余额为0万元。

劲嘉创投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华

合伙份额:2,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28772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8,404.45	19,734.47
负债总计	12,041.27	13,371.27
净资产	6,363.18	6,363.20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03.43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	0.02
偿债能力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流动比率(倍)	1.51	1.46
速动比率(倍)	1.51	1.46
资产负债率	0.65	0.67

世纪运通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0万元。

世纪运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年发生金额(元)	2022年1–6月发生金额(元)
劲嘉创投	物业管理及水电	市场化定价	256,635.33	/
劲嘉创投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20,584.07	/
劲嘉创投	物业租赁	市场化定价	182,857.14	91,428.60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相关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自有资金、股票红利与经营回款等。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7)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8)以2023年4月13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206,070,000.00	41.01%	14.01%	1,888,759,000.00
未来一年内	436,470,000.00	86.85%	29.67%	4,165,259,000.00

(9)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4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5,629,603股库存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和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提示公告》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和2023-026)。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787,003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1亿元(含交易费用)。如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回购股份9,157,400股已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剩余145,629,603股库存股份将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股份注销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及传真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4月15日至2023年5月29日(工作日9:00–17:30)。

2、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45号滨江国际6号楼证券部办公室(邮编:200082)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21-62376587

5、传真:021-62376799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3-026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山鹰国际办公大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1,148,8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6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并表决。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傅肖宁先生、武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严大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并增加增持主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355,701	83.3374	13,316,572	4.5416	35,539,950	12.1209

2、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2,870,570	97.5942	3,399,580	0.2136	34,878,745	2.192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并增加增持主体的议案	234,148,374	82.7365	13,316,572	4.7054	35,539,950	12.5581
2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44,726,571	86.4743	3,399,580	1.2012	34,878,745	12.324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为需回避表决议案,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

3、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肖宁先生、武岳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鹰国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公司新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5日

至2023年5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并审议其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并审议其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2022年度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增加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67	振华股份	2023/4/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代理人出席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有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于2023年5月5日以前将前述材料传真或邮寄至登记点。

(二)登记时间

2023年5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00

(三)登记地点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435001

电话:0714-6406329

联系人:朱士杰

六、其他事项

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并审议其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并审议其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2022年度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增加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	10,471,541.75	8,609,196.15	8,599,855.97	21.63%	21.76%
营业利润	388,933.21	251,518.14	246,789.72	54.63%	57.60%
利润总额	380,900.98	250,905.44	246,177.02	51.81%	5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251.50	164,888.98	159,604.62	79.06%	8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839.96	157,225.64	151,941.27	83.07%	8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9	0.99	0.96	80.81%	86.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3%	11.82%	11.46%	6.61%	6.9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426,781.94	3,570,142.34	3,564,857.98	23.99%	2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85,491.53	1,451,397.92	1,446,113.55	23.02%	23.47%
股本	166,116.11	166,116.11	166,116.11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5	8.74	8.71	23.00%	23.42%

注:1、财政部于2021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对执行上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影响进行了追溯调整。

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业绩经营情况说明

2022年饲料行业、养殖行业经历了一轮探底回升的过程。上半年,原材料大幅、快速地上涨、养殖和饲料生产成本大幅上升、消费疲软导致养殖终端深度亏损的三重压力使饲料行业经营承压,形成上、中、下游"三头挤"的局面。下半年,养殖存栏去产能、去库存见底,养殖品开始价格回升,养殖利润不同幅度好转,终端养殖户的现金流压力减轻,养殖信心、补栏积极性、投料积极性逐渐有所改善,下游养殖业对饲料产品需求和价格的压制明显减弱,养殖行业和饲料行业总体逐步恢复。

面对复杂、不确定的市场环境,公司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围绕养殖产业链布局的业务稳健发展,各业务均取得稳健的增长。其中:①饲料销量约2165万吨(含养殖内销141万吨),同比增长约10%,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②水产种苗、动保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品效果明显优于行业,为饲料主业赋能的同时,提高养殖户的养殖效益;③公司全年生猪养殖出栏约320万头,养殖团队专业能力持续提升、成本下降,全年生猪养殖业务扭亏为盈。

综上,公司2022年预计全年营业收入1,047.1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3亿元,同比(调整后,下同)增长79.06%。

未来,公司将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夯实饲料主业,持续推进养殖全过程的产品、服务、解决方案的迭代升级,持续构筑公司核心竞争力。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期末资产总额为442.68亿元,较期初(调整后,下同)上升23.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78.55亿元,较期初上升23.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75元,较期初上升2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23年1月13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2)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1)2023年一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3年1–3月)	上年同期(2022年1–3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8,500万元 – 41,500万元	盈利:20,070.4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1.82% – 10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6,900万元 – 39,900万元	盈利:184,26.2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26% – 116.5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元/股–0.24元/股	盈利:0.1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一季度,饲料行业、养殖行业逐步打破下滑惯性,在市场环境确定性增强、消费复苏、宏观经济回暖背景下触底反弹。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饲料主业回暖,围绕养殖产业链布局的业务稳健发展,各业务均取得稳健的增长。其中:①饲料外销量约439万吨,同比增长约5%。禽养殖行业景气度抬升明显,季度内肉鸡月均价由4.12元/斤持续涨至5.08元/斤,涨幅23.3%。禽养殖户补栏积极,鸡苗、鸭苗需求旺盛,呈现量价齐升态势;水产养殖方面,鱼养殖受去年年底及今年年初出塘不畅影响,导致一季度鱼存塘量偏多,叠加天气回暖慢的节气因素,整体投苗进度放缓。但一季度后半段随着消费回暖、水产品加工厂补库存,鱼流通节奏逐步恢复正常,尤其是高档品种出塘顺畅;虾蟹品种景气度稳中略升,下游消费承接力度强,价格稳中向好,整体养殖积极性高;②公司水产种苗、动保产品竞争力明显,产品效果市场表达良好,一季度取得稳健发展;③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综合专业能力持续提升。在一季度生猪价格低迷、行业亏损严重的情况下,取得较好的经营成果。

综上,公司2023年一季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38,500万元-41,500万元之间,同比增长91.82%-106.77%。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3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028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下属子公司江西苏南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南昌新旅樾怡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江旅集团持有的江西省旅游集团文旅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风景独好传播运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江西旅游集团国际会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省旅游集团沁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江西旅游集团航空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产业")4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23-临001)。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按时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1),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6)。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9)等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7日、2023年3月17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8、2023-临022)。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与海南太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收购其持有的航空产业37.5%股权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和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钟葱的股票质押违约处置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葱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股票质押业务违约,根据交易协议约定及相关司法裁定,西部证券拟对钟葱持有的在西部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共计18,651,578股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经公司与西部证券沟通了解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确认,获悉钟葱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数量累计已达9,532,121股,本次被动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钟葱	集中竞价交易	3月27日	3.59	3,717,700	0.3873
		3月28日	3.51	2,086,738	0.2174
		3月29日	3.46	1,271,249	0.1324
		3月30日	3.40	813,419	0.0847
		3月31日	3.40	536,931	0.0559
		4月3日	3.44	361,743	0.0377
		4月4日	3.54	247,083	0.0257
		4月6日	3.57	170,353	0.0177
		4月7日	3.42	118,209	0.0123
		4月10日	3.48	82,393	0.0086
		4月11日	3.39	57,608	0.0060
		4月12日	3.57	40,367	0.0042
		4月13日	3.63	28,328	0.0030
合计		—	—	9,532,121	0.9930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3.39-3.63元/股。自公司2021年12月25日披露钟葱《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6)后,钟葱累计减持9,532,121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93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钟葱	合计持有股份	75,328,130	7.85%	65,796,009	6.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328,130	7.85%	65,796,009	6.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由于钟葱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属于因股票质押业务违约处置的被动减持,因债权人原因,未提前十五个交易日披露。

2、本次被动减持与公司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中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04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并接受子公司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由相关子公司就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第三方申请授信或贷款融资服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硅谷银行、星展银行、宁波银行、花旗银行、浦发银行、中国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江苏银行、工商银行、上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或贷款,由上述金融机构为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公司现有授信或贷款的基础之上增加提供不超过200,000万元的融资服务(包括授信额度申请、贷款、保理、开具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等),增加的授信或贷款可以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房产、机器设备等)为公司向上述机构进行融资提供担保,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获得的授信额度确定,具体的担保事项后续将与有关银行等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届时将相应履行审议程序,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Xu Chen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一切银行所要求的手续。

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范围内拟向前述金融机构融资(以下简称"本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包括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时已有贷款和新增的不超过200,000万元的融资服务),并将视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批复的授信条件,在需要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仅针对公司向前述金融机构融资,不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的融资和担保额度,后续如涉及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宜未超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就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二、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企业名称: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T5XWQ9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188号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CHEN XU

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其他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宜是公司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理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3-031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5日、2022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阅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协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025万元购买了(辽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354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公司已于2023年4月13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辽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3547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49%,投资理财存续天数150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42,695.21元。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协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975万元购买了(辽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354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公司已于2023年4月14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辽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3548实际年化收益率为1.40%,投资理财存续天数151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30,223.29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参见公告
1	(辽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3547	自有资金	4,025	2022年11月14日至2023年4月13日	4.49%	742,695.21	2022-092
2	(辽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3548	自有资金	3,975	2022年11月14日至2023年4月14日	1.40%	230,223.29	2022-092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1,000	17,000	2,335,657.21	14,000
2	中信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25,616.44	0
3	光大银行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4,000	24,000	1,815,916.67	0
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604,150.69	0
合计			66,000	52,000	4,981,341.01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86,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0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